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36号

赵孝国（砂石堆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51 9

地 址：达州市渠县三汇镇三溪村

我局于2022年10月22日对你（砂石堆场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砂石堆场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砂石堆场）堆放有砂土、砂石约8000余方，部分采用黑色防尘网进行了覆盖，现场有约5000方砂土、砂石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1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36号）告知你（砂石堆场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（砂石堆场）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

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（砂石堆场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（砂石堆场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